



IBS 技术通函 No.202003

致：各船舶及管理公司

主题：《海事网络风险评估与管理体系》将生效

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，在其 2017 年 6 月份召开的第 98 次会议上，以 MSC.428(98)号决议的形式，通过了《海事网络风险管理纳入安全管理体系》的决定，要求船舶管理公司，在不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 DOC 审核时，将网络风险的管理，纳入安全管理体系。

船舶管理公司应参照 IMO《海事网络风险管理指南》的要求，将网络风险管理的内容纳入公司安全管理体系，并在 2021 年 DOC 审核前，把新编写的文件报本社审查。

网络风险管理应包括：识别、保护、发现、响应和恢复等要素。
如有疑问，可联系本社技术部。

后附：IMO《海事网络风险管理指南》英原文。

IBS 中国技术部

2020 年 3 月 6 日

电话：0411-82772392

E-mail: techdep@ibschina.org